附件一

##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預約延時服務預約單

姓名		聯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預約項目		]補正(收件案	€號:	_年	_號)
		□領件(收件案	€號:	_年	_號)
	□登記業務□	]退費(收件案	€號:	_年	_號)
		]其他(收件案	€號:	_年	_號)
		]補正(收件案	₹號:	年	號)
		]領件(收件案	€號:	_年	號)
	□測量業務□	]退費(收件案	₹號:	_年	號)
		]其他(收件案	₹號:	_年	號)
	□地價業務	]實價登錄業	務(原買賣	案件收件员	滤:年
			<b>(</b> )		
擬預約日期	第一優先年月日時分 第二優先年月日時分 (上班日 17 點至 19 點)				
備註	<ul><li>一、上述欄位均應填寫或勾選。</li><li>二、 擬預約時段如已有他人預約,將由本所人員主動連絡</li></ul>				
	改至其他時段。				
	三、 欲變更預約日期者,請於排定時間前通知。四、 逾排定預約時間 10 分鐘視同放棄預約服務。				